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济管交〔2021〕93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示范区各相关单位: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河南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豫交明电〔2021〕34号）文件要求，全面提升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安全运营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订《济源示范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交通运输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济源示范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明电〔2021〕34号）文件精神，规范济源示范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以下称“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集中整治罐车运营中的各种乱象，提升罐车安全运营水平，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减少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全面提升罐车本质安全，提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运行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综合采取法律、行政、市场等手段，加强对罐车生产、登记、使用和检验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多部门协同联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化解罐车重大风险，全面提升罐车安全运行水平，引领和带动济源示范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进入规范、有序、健康的发展轨道。

二、进度安排

(一) 2021年6月1日起,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罐车按照新的要求进行检验、登记、办理道路运输证,实现新罐车全面合规。

(二) 2022年11月30日前,全面完成在用罐车整改。

(三) 2022年12月1日起,全面禁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罐车运行。

三、时间安排、治理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 安排部署(2021年7月20日前)

1. 全面安排部署。各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文件要求,按照“统一部署、分工负责、协同共进”的工作方法,抓紧召开工作动员部署会议,全面启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交通运输局牵头,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培训。工科委等部门开展《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以下简称GB 18564.1)宣贯实施和专题培训工作,依法按职责加强对罐车(包括车辆及罐体)生产、检验及使用等环节的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牵头,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排查治理(2021年7月20日—2022年11月30日)

1. 加强罐车生产监督管理。工科委应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设计制造罐车，督促罐车生产企业保证罐车产品生产一致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加强对罐车以及罐体生产企业、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要求设计、制造罐体；强化罐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督促认证机构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保障产品一致性。（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把新罐车准入门槛。

（1）严格新罐体出厂检验。罐体生产企业可委托由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公布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罐体检验。罐体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 GB 18564.1 等技术规范对新生产的罐体进行出厂检验，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出厂检验证书，否则，不得出具出厂检验证书。（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新罐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新罐车检验，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车，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罐车注册登记时，应当比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提供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和车辆使用性质信息，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办理罐车运输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注销，吊销及变更经营范围时，应当将相关信息及时抄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在用罐车检验管理。

(1) 严格落实在用罐车的罐体检验要求。罐体检验机构应严格按照 GB 18564.1 的要求对在用罐车的罐体进行检验并出具定期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为合格的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 (见附件 3)。对于罐体不符合技术要求的, 在罐体结构、几何尺寸等方面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见附件 4), 检验结论应为不合格, 检验机构不得出具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2) 督促在用罐车开展定期检验。各运输企业要制定所属罐车定期检验计划并上报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结合罐车定期检验计划及年审工作, 督促运输企业委托检验机构对所属在用罐车进行检验。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所有在用罐车应完成检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可通过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网址: <http://atestsc.rioh.cn/gczl>) 查看罐体检验报告, 对罐体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 应责令运输企业立即停止使用并在六个月内完成整改; 经复检结论仍然为不合格的, 运输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更换同类型罐体或者报废。(交通运输局负责)

(3) 强化在用罐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要加强在用罐车检验, 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在用罐车, 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不予通过年审。(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4. 优化罐车准运介质管理。

(1) 严格执行准运介质规范管理。罐车生产企业应在罐车设计文件和产品质量文件中列明适装介质。罐体检验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技术审核,并在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适装介质列表。(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罐车)登记业务时,不再核对罐车公告关于准运介质的标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在为罐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时,不再标注准运介质,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合理变更在用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运输企业确需变更在用罐体适装介质列表的,在罐体定期检验前向罐车生产企业提出变更要求。罐车生产企业应基于罐车和罐体相关技术资料,根据标准要求和罐体技术性能评估罐体介质变更合理性,对符合变更要求的,向运输企业出具新的适装介质列表。运输企业应将新的适装介质列表及相关技术资料委托罐体出厂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确认。对于检验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机构要在检验报告和检验合格证书中明确新的适装介质范围。(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及时更换道路运输证件。对于经罐体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且《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的在用罐车,运输企业应

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申请更换道路运输证件，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不需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注准运介质，需在备注栏标注“适装介质见罐体检验证书”。（交通运输局负责）

5. 严格规范使用电子运单。运输企业应按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的适装介质列表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的要求进行运输，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罐车，运输企业不得制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交通运输局负责）

6.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1）强化罐体生产、检验执法监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完善监管体系；建立健全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法罐体生产企业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工科委要开展对辖区内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罐车生产企业使用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体，或者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罐车的，及时报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公安、交通联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周边道路、重点区域路面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不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罐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定期将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危险

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人信息抄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对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较多和事故频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将停产停业企业及所属车辆相关信息抄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联合惩戒。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公安局、工科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用联合惩戒合作机制，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验机构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并将相关信用信息归集至省交通运输厅信用信息归集系统，按照“双公示”要求，逐级推送至省相关信用平台和交通运输部，及时向社会公开。惩戒对象可通过完成整改等进行信用修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交通运输局牵头，公安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素质技能，强化过程监督，严格规范执法。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不严、滥用职权等现象予以通报查处。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工科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公开缺陷产品投诉渠道。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罐体检验机构、相关管理部门及社会公众可以依法投诉罐车可能存在的缺陷。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向社会公布缺陷投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8. 强化信息共享。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督促罐体检验机构按照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检验合格证书、检验不合格记录等信息上传至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对于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罐体检验机构，相关管理部门不再采信其罐体检验结果，社会各界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完善联合执法及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定期交换不合规罐车车辆相关信息。（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治理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全面开展总结。各相关部门要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治理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专项评价。各相关部门加强专项治理行动“回头看”，对罐车治理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罐车治理工作完成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罐车治理工作推进不力、完成效果差的，予以通报批评。（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市

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领导责任,成立济源示范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细化任务清单,划定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每项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二)优化工作环境。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动员,开展专项治理教育,引导企业自觉参与和执行专项治理工作有关安排部署,使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管理部门及时掌握专项治理政策和管理执法相关要求,凝聚社会共识。进一步健全完善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违规行为,及时曝光严重事件。

(三)强化行业自律。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与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及危货运输企业等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方不生产、不使用违规罐车,不向违规罐车中充装介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四)加强信息报送。要加强阶段性工作总结和信息报送,交通运输、工科委、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于本季度第10个工作日之前将上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上级主管部门,同时工科委、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上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抄送至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联系人：曹利娟 0391—6833663

附件：1. 济源示范区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3. 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式样）
4. 罐体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一) 全面安排部署	2021 年 7 月 20 日前, 完成安排部署罐车治理工作。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委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二) 深入开展培训	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工作。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三) 加强罐车生产监督管理	督促罐体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设计、制造罐体。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4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18564.1 设计、制造罐车。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指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使用符合新标准要求要求的罐车。	交通运输局	
6		配合工委会强化罐车产品生产一致性监管, 对生产不符合规定的罐车的企业依法严肃处理。	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四) 严格新罐体准入门槛	指导罐体检验机构依法开展罐体出厂检验并出具出厂检验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8		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加强新罐车检验, 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 对不符合检验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的罐车, 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四) 严格新罐体准入门槛	严把新罐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关，对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的罐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局	
10		指导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申请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罐车的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查验，未经罐体检验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将相关信息汇总通报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五) 强化在用罐车检验管理	指导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在用罐车申报录入工作，《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实施方案》发布之前登记注册且未按规定的时间申报录入治理信息系统的罐车，责令道路运输经营者整改。将车辆信息汇总通报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督管理局
12		督促罐体检验机构按 GB 18564.1 开展罐体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检验不合格的罐体，不予出具检验合格证书，并将检验信息录入罐体检验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指导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对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罐车进行整改。	交通运输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4	(五) 强化在用罐车 检验管理	指导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加强在用罐车检验, 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 对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罐体超过检验有效期或不具备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定期检验合格证书的在用罐车, 不得出具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罐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对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罐车, 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 公安局	
15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强化罐车年度审验, 督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将罐车委托罐体检验机构进行检验。2022年5月31日前, 所有在用罐车完成检验。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在用罐车, 一律不得通过年度审验, 并将罐车信息录入治理信息系统。	交通运输局	
16		组织开展行业自律活动, 倡导危险货物托运人或充装单位规范液体或危险货物充装, 充装前检查罐车的检验报告。	交通运输局	
17	(六) 优化罐车准运 介质管理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 GB 7258、GB 18564 等标准的要求, 在罐车设计文件和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中载明适装介质。	工业和信息化部	
18		指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危险货物运输车(罐车)登记业务时, 不再核对准运介质的一致性。 指导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为罐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或者进行年度审验时, 不再标注准运介质, 适装介质以罐体检验证书为准。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9	(六) 优化罐车准运 介质管理	督促罐车生产企业在运输企业更改罐车罐体适装介质时，配合提供罐体相关技术资料，根据标准要求对罐体技术性能初步评估罐体介质变更合理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局
20		督促罐体检验机构按照法规标准要求，在罐体出厂检验证书及定期检验合格证书上载明适装介质列表。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21		督促罐体检验机构受理运输企业更改罐车罐体适装介质申请，根据罐体相关信息及资料，按照法规标准的要求开展检验，出具证书。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2		指导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完善道路运输证适装介质管理制度，受理运输企业更改道路运输证适装介质范围申请，以罐体检验证书为准。	交通运输局	
23	(七) 严格规范使用 电子运单	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运检合格证书上载明的适装介质列表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的要求进行运输，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罐车，运输企业不得制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	交通运输局	
24	(八) 加强执法监督 管理	加强对罐车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罐车生产企业按照GB18564.1等标准的要求制造罐车。	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5	(八) 加强执法监督 管理	加强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严格按照 GB 18564.1 的要求设计、制造、检验罐体。 强化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监管，建立健全对罐体生产企业、检验机构的社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严肃处理生产不合格罐体的生产企业以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规罐体检验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交通运输局	
26		指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加强联合执法，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周边道路、重点区域路面进行检查，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罐车，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27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指导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定期将交通违法行为较多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所属车辆、驾驶人信息通报道路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将相关情况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对安全隐患突出、违法行为较多和事故频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要督促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28		应用联合惩戒合作机制，推进将严重违法违规的罐车生产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检验机构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名单，并将相关信用信息上传至信用交通（河南），及时向社会公布。惩戒对象可通过完成整改等进行信用修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曝光、约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和科技创新 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9	(八)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	加强开展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素质技能，强化过程监督，严格规范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完善联合执法及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定期交换不符合规范罐车车辆相关信息。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执法不严、滥用职权等现象予以通报查处。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理等部门要按季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各阶段工作落实情况。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30	(九) 公开缺陷产品召回投诉渠道	向社会公布缺陷投诉方式。	市场监管总局	
31	(十) 强化信息共享	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网络举报平台及12328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渠道，做好罐车治理工作的咨询、投诉及举报工作，强化信息共享。	交通运输局	
32	(十一) 开展总结评价	总结罐车治理工作，形成研究总结报告于2022年12月10日前上报各上级主管部门，并对罐车治理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情况予以表扬或批评。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33	(十二) 优化工作环境	利用新闻媒体强化对罐车治理的舆论引导。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34	(十三) 强化行业自律	加强与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罐车制造企业、检验机构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沟通交流，督促相关方不生产、不使用违规罐车，不向违规罐车中充装介质。	交通运输局 公安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市场监管总局	

附件 3

定期检验合格证书（式样）

合格证编号：

罐检报告编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制造日期：

机动车号牌：

罐体编号（或 VIN）：

适装介质列表：

检验依据：

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检验周期原则上为 2 年）：

罐体检验机构（盖章）：

附件 4

罐体重大安全风险清单

一、结构及几何尺寸

- (1) 罐体容积以出厂文件标注为准，公差大于 3%；
- (2) 封头型式、横截面不符合标准要求；
- (3) 装运介质与罐体设计代码不符；
- (4) 罐体允许最大充装质量大于罐车的核定载质量 3%。

二、罐体外观

- (5) 罐体、罐体主体焊缝、主要结构及密封开裂或泄漏；
- (6) 防波板开裂或脱落；
- (7) 罐体与底盘（或者行走机构）连接不牢固。

三、附件

- (8) 附件缺失、损坏或失效；
- (9) 附件超出校验有效期；
- (10) 安全泄放装置设置与罐体设计代码不符；
- (11) 紧急切断装置缺失、损坏或失效；
- (12) 紧急切断装置远程操作失效；
- (13) 安装紧急切断装置的法兰未直接焊接在罐体上。

四、罐体材料

- (14) 罐体材料牌号选用错误；
- (15) 罐体材料与装运介质不相容。

五、罐体壁厚

- (16) 壁厚不满足标准要求。

